

葵青區議會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管理及推廣小組  
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七)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至下午三時四十四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李志強議員, MH (主席)

朱麗玲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梁偉文議員, MH

李世隆議員

盧婉婷議員

鮑銘康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譚惠珍議員, MH

鄧瑞華議員, MH

徐曉杰議員

黃炳權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出席時間(下午)**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下午)**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陳碧卿女士

李蕙民先生

袁智玲女士

呂榮樂先生

胡天祐先生

馮芮女士

楊凱茹女士(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郭芙蓉議員

(因事告假)

許祺祥議員

(因事告假)

林翠玲議員, MH

(因事告假)

劉美璐議員

(因事告假)

梁子穎議員	(因事告假)
吳劍昇議員	(因病告假)
周偉雄議員	(沒有告假)
林紹輝議員	(沒有告假)
梁志成議員	(沒有告假)
吳家超議員	(沒有告假)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2. 委員一致通過郭芙蓉議員、許祺祥議員、林翠玲議員、劉美璐議員、梁子穎議員及吳劍昇議員的請假申請。

## 討論事項

### 要求改善大窩口社區中心更衣室及舞台電動橫額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8/D/2017 及 8a/D/2017 號)

3. 黃炳權議員反映「暢通易達」淋浴間內沒有供使用者放置衣物的設施及詢問如下：

- (i) 社區會堂及中心內更衣室的配備標準；及
- (ii) 在社區會堂及中心設立「暢通易達」淋浴間的必要。

4. 胡天祐先生回應如下：

- (i)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考慮於淋浴間內加設放置衣物的設施；

民政處

(會後註：民政處已聯絡建築署安排於淋浴間加設掛鉤。)

- (ii) 民政處會於會後補充社區會堂及中心內更衣室最新的配備標準；及

民政處

(會後註：目前並沒有一套標準，訂明社區會堂及中心更衣室必須安裝的設備。一般而言，更衣室應提供掛衣間、貯物櫃、全身鏡及有熱水供應的淋浴設備，惟這些配備須按會堂的空間及設計限制而考慮是否可行。)

- (iii) 所有政府設施均須按照建築署及屋宇署的指引，提供無障礙設施供有需要人士使用。建築署實地視察後回覆，淋浴間內未能再騰出空間加設洗手間，更衣室的剩餘位置亦不足夠加設洗手間。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申請租用葵芳社區會堂舉辦葵青區文化藝術比賽事宜**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9/D/2017 號)

5. 胡天祐先生簡介文件第 9/D/2017 號。

6.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建議修訂三間位於葵青區社區中心幼兒學校簽訂的租約**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10/D/2017 號)

7. 胡天祐先生簡介文件第 10/D/2017 號。

8. 黃炳權議員詢問如下：

- (i) 三間社區中心的天台範圍是否會用作火警逃生用途；
- (ii) 如天台範圍會用作火警逃生用途，是否適合放置物品；
- (iii) 將天台範圍納入幼兒學校的租約後，社區中心的其他使用者可否使用天台範圍；及
- (iv) 如其他使用者可以使用天台範圍，會否剝奪幼兒學校的租用權益。

9. 胡天祐先生回應如下：

- (i) 三間社區中心的天台範圍均會用作火警逃生用途；
- (ii) 現時幼兒學校擺放了少量康樂設施於天台範圍，但不會放置過多雜物，以免影響逃生功能；
- (iii) 三間社區中心的天台範圍的使用權有待民政處於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通過建議後再與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及政府產業署跟進修訂租約的詳細條文。

10. 黃耀聰議員詢問如下：

- (i) 除了幼兒學校之外，其他使用者使用三間社區中心天台範

圍的情況；

(ii) 現時社區中心的天台範圍可否供團體租用；及

(iii) 三間幼兒學校的租金及租約期限。

11. 胡天祐先生回應如下：

(i) 現時甚少市民前往三間社區中心的天台範圍，民政處亦未有接獲市民表達希望使用天台範圍的訴求；

(ii) 現時《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租用指南和條件》未有包括社區中心的天台範圍，如團體有需要租用社區中心的天台範圍，須另行向民政處提出申請，但民政處暫時未有接獲相關申請；及

(iii) 幼兒學校的租約沒有實際的期限，一般而言，政府如有需要收回相關物業，會給予租客三個月的通知期。

12. 主席詢問如下：

(i) 有關社區中心已經租予幼兒學校多年，為何現時才發現租約未有包括天台範圍；

(ii) 幼兒學校的租金；

(iii) 將天台範圍納入幼兒學校的租約後，政府是否需要承擔天台範圍的保險責任；及

(iv) 如將天台範圍納入租約予幼兒學校使用，會否違反地契或其他法律。

13. 胡天祐先生回應如下：

(i) 租約在多年前擬訂。在發現租約的問題後，民政處即時作出檢視，並提出建議改善。

(ii) 民政處會於委員會通過建議後再與總署、政府產業署跟進修訂租約的詳細條文。民政處屆時會向有關部門反映議員

的建議及關注，惟租約必須符合法例及地契條文；

14. 馮芮小姐補充，幼兒學校的租金為每年象徵式收取港幣一元。
15. 黃炳權議員支持建議，但他希望民政處在跟進修訂租約時可以向有關部門反映議員的關注。
16. 梁偉文議員認為向這些非牟利機構營運的幼兒學校象徵式收取港幣一元租金的做法有疑問。他又認為，民政處將社區中心租予幼兒學校，應該監管幼兒學校的收支。
17. 胡天祐先生備悉議員意見並會作出跟進。他補充，幼兒學校租用社區中心的租約是與政府產業署簽訂。
18. 羅競成議員對象徵式收取港幣一元租金的做法有疑問。
19. 主席認為象徵式收取港幣一元租金及沒有實際期限的租約對於其他幼兒學校而言不公平。
20. 梁偉文議員認為區議會沒有權力修訂租約。
21. 主席認為區議會有責任監管社區會堂及中心的運作，但沒有權力決定租約的內容及細節。
22. 胡天祐先生備悉議員的關注並會作出跟進。
23. 工作小組同意上述文件的建議，並請民政處作出跟進。

#### **討論“葵青杜鵑節”活動大綱及選舉活動主委**

24. 主席表示，本工作小組於 2017-18 財政年度獲區議會撥款 150,000 元舉辦“葵青杜鵑節”，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以舉手方式推選活動主委。
25. 黃耀聰議員提名由譚惠珍議員擔任活動主委，羅競成議員和議。工作小組一致通過由譚惠珍議員擔任“葵青杜鵑節”活動主委。
26. 主席建議工作小組授權活動主委自行決定活動的推行模式、制定有關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並於稍後推薦活動的合辦團體。

27.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 報告事項

### 社區會堂及中心場地使用報告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11/R/2017 號)

28. 胡天祐先生簡介文件第 11/R/2017 號。

29.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文件。

### 社區會堂及中心設施改善及維修報告(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12/R/2017 號)

30. 胡天祐先生簡介文件第 12/R/2017 號。

31. 潘志成議員建議於長亨社區會堂的男洗手間內近門口位置加設一塊遮板，以免開門時發生尷尬的情況。

32. 胡天祐先生備悉議員的建議並會作出跟進。

民政處

(會後註：民政處已聯絡建築署商討加設遮板的事宜。)

### 社區會堂及中心巡查報告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13/R/2017 號)

33. 胡天祐先生簡介文件第 13/R/2017 號。

34. 主席鼓勵議員踴躍參與社區會堂及中心的巡查。他反映在巡查時發現舞台上放置了多個紙箱，而社區會堂及中心亦有不少已經損壞的桌椅，佔據不少空間，他詢問民政處何時可以處理這些物品。

35. 盧婉婷議員反映長亨社區會堂的禮堂擺放了不少已經損壞的桌子，她詢問民政處何時可以處理這些桌子。

36. 胡天祐先生回應指，政府部門在棄置物品時須按既定程序進行。民政處一直有就此作出跟進，並會盡快處理這些物品。

民政處

(會後註：由於社區會堂的桌子以公帑支付購買，民政處須按既定程序取得總署批准後才可棄置已損壞的桌子，桌子需要暫時存放於原屬的會堂。)

37. 主席詢問由哪位同事負責處理棄置物品的工作。

38. 胡天祐先生回應指，如議員對於社區會堂及中心的設施管理有任何意見，歡迎向各分區聯絡主任主管提出，民政處會作出跟進。

39. 主席詢問民政處何時會再次組織社區會堂及中心的巡查。

40. 胡天祐先生回應指，民政處稍後會發信邀請議員參與巡查，並鼓勵各位議員參與。

## 資料文件

### 康文署及民政處呈交季度的投訴報告(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14/I/2017 號)

41. 黃耀聰議員指出報告內公園的不屬實個案數字甚多，他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解釋如何界定不屬實個案。

42. 陳碧卿女士回應指，有些關於公園清潔的個案，由於清潔時間安排的差距，在投訴人作出投訴後及康文署派員巡查前，場地員工已經完成清潔，因此該投訴會被列為不屬實個案。

43. 黃耀聰議員詢問公園內的噪音投訴個案是否屬於個別情況。

44. 陳碧卿女士回應指，康文署會按環境保護署訂立的標準來定義噪音，報告內的噪音投訴個案沒有違反相關條例。但由於每個人對聲音的感受不同，即使音量沒有違反條例，個別人士亦可能會感到滋擾。康文署會平衡場地使用者及鄰近地方居民的訴求並作出適當的協調。

45. 主席反映長發體育館的網上預約系統出現問題，並表示已去信康文署查詢。此外，他指出該體育館的乒乓球室長期被改作自修室用途，他詢問有關原因及何時可以回復使用作乒乓球室。

46. 陳碧卿女士回應指，康文署已經就網上預約系統的問題與電腦組作出跟進。此外，為了善用資源，康文署會於非繁忙時段借出部分使

用率較低的體育場地作為自修室之用。

(會後註：康文署補充，長發體育館的自修室開放時段為本年三月至六月。)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體設施使用情況(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15/I/2017 號)

47. 黃耀聰議員詢問網球場使用率偏低的原因及康文署會如何提高網球場的使用率。

48. 陳碧卿女士回應指，運動項目受歡迎的程度往往受潮流所影響，因而影響康樂設施的使用率，康文署一直密切監察不同場地的使用情況，並積極研究改變網球場用途的可行性，以善用資源。

49. 黃耀聰議員認為網球場佔地較大，他建議康文署可平衡區內各持份者的需求，考慮將使用率低的場地轉為門球場以配合長者需要，或轉為籃球場和足球場等需求較大的運動項目，以免浪費資源。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公共圖書館及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概況(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16/I/2017 號)

50. 梁偉文議員詢問圖書館有否設有圖書消毒設備。

51. 李蕙民先生回應指，現時圖書館內沒有圖書消毒設備，但圖書館會按照衛生署的指引，定期為館內的設施進行清潔及作出預防細菌滋生和傳播的措施，其中包括安排清潔工人每天以稀釋的漂白水清潔圖書館內設施。同時，圖書館亦會定期安排大型清潔工作，更全面地清潔及消毒館內各項傢俱、器材及設施，以保持圖書館整體環境衛生及整潔。為加強館內的衛生，各圖書館已於各主要入口或服務台附近安裝淨手器盛載酒精搓手液，讓市民在進入圖書館時、於使用服務後或在有需要時作清潔雙手之用。

52. 主席詢問紫外線圖書消毒設備的消毒效果。

53. 李蕙民先生回應如下：

- (i) 圖書館已就圖書消毒箱的效用徵詢衛生署的意見。現時市面售賣的消毒箱有標榜以紫外光消毒，衛生署認為紫外光能消滅細菌，但效能是否徹底則視乎其覆蓋的範圍及密度；即使書籍表面經此程序消毒，當使用者從消毒箱取出書籍時，亦可能因應其雙手的清潔狀況及外在環境而使書籍再受污染；過於強調消毒箱的效用有機會引致市民疏於防範，未能意識到接觸公物後保持個人及雙手衛生的重要；
- (ii) 衛生署亦認為消毒箱雖可加強書籍表面的清潔，但最重要仍是保持個人及雙手清潔，以減低細菌的傳播；及
- (iii) 由於圖書館資料的高流通量，但圖書消毒箱同一時間只可容納及處理書籍數量有限，現時圖書館暫時無意引入此類圖書消毒設備。

54. 黃耀聰議員反映圖書館內的書籍較舊，他詢問區內圖書館書籍的平均書齡及書籍的更換準則。

55. 李蕙民先生回應如下：

- (i) 圖書館棄置書籍與棄置其他政府物品一樣，須按既定程序進行。圖書館在揀選資料註銷時，該項資料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 (a) 書籍所載的資料有否過期，例如旅遊、醫療及電腦類別書籍；
  - (b) 書籍的損毀狀況及圖書館可否作出修補；及
  - (c) 書籍的清潔狀況及可否再讓市民閱讀。
- (ii) 由於每本書籍的狀況不同，圖書館沒有確實的平均書齡可供參考；及
- (iii) 只要書籍的內容沒有過期，其清潔或殘舊狀況亦合乎要求，圖書館一般不會將這些書籍註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劇院的使用情況(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17/I/2017 號)

56.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文件。

## 其他事項

57. 梁偉文議員詢問康文署有關青衣西南體育館的工程進度及將於何時開幕。

58. 陳碧卿女士回應如下：

- (i) 青衣西南體育館的建造工程已於本年一月完成，康文署於三月初接收場地，並於接收場地後跟進不同的工作，例如購買器材、安排電腦設備及人手等；
- (ii) 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亦於此期間開始安裝場內各類機電設備。機電工程署預計會於七月初完成安裝工程；
- (iii) 待所有運作測試完成及確認符合標準後，康文署計劃在場地正式開放前，邀請議員參觀場地以收集意見及作出改善，之後正式展開宣傳；及
- (iv) 康文署初步估計場地可於本年第三季開放給公眾使用。康文署稍後會於區議會上向議員匯報開放青衣西南體育館的詳情。

## 下次會議日期

59.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2017年6月